本公证书仅证明所附文书上的签字、指印或者印章属实，不证明文书中提及的身份证、房产证等其他财产权属证明的真实性，亦不证明文书申请人对文书提及的财产具有处分权。

**申请人声明：**

**本人同意总领馆在公证词中做上述加注，并愿自行承担公证书不被国内用文单位接受的风险。**（申请人抄写本段黑体字）

签名：

日期：